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11〕1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管理。同时撤回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的设置资格。

希望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希望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加强内涵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希望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区域经济建设输送合格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希望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继续弘扬“崇德尚能、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继承和发扬山西大学优良的办学传统，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成效。

希望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在今后的办学过程中，要自觉接受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学校持续稳定发展。

希望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在今后的办学过程中，要自觉接受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学校持续稳定发展。

希望山西工贸职业技术大学在今后的办学过程中，要自觉接受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学校持续稳定发展。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性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

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领导,指导学校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希望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办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